

被撞还要担责？

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三轮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，全力维护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连日来，我市交管部门持续开展三轮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，在主要路段、农村等周边道路，采取不间断巡逻管控等方式，严查三轮车载人等违法行为。

12月19日，执勤交警在稷山县翟店镇、万荣县里望乡、盐湖区东郭镇等地进行定岗检查，对驶入农村道路的三轮车不戴安全头盔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逆行、闯红灯、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查严处。

在万荣县里望乡的执法现场，三轮车车主邓红伟，因违法载人被执法人员拦下进行了耐心劝说。“交警耐心给我讲解，我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。”邓红伟说。

行动中，民警采用刚柔并济的执法手段，收获了良好的整治效果，得到了周边群众的支持。

稷山交警大队民警在运稷线稷山段东大有村附近执勤时，发现一辆三轮摩托车的车斗内坐了人，一路晃悠悠非常危险。民警立即上前劝导，告知其三轮摩托车没有任何防护措施，一旦遇到突发状况采取紧急措施时，极易发生侧翻，应坚决杜绝载人行为。

在盐湖区东郭镇，盐湖交警大队联合东郭中队、镇政府针对发生在当地的死亡事故，开展精准宣传，并在居民的电动自行车上喷绘警示标语。

货运师傅王泽顺平时上下班经常往返于运稷路，对乱闯红灯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三轮车违规行为感到十分头痛。“三轮车整治行动，对我们开车的人来说方便很多，前几天我经过这里，还和三轮车发生了剐蹭。现在经过整治，我觉得效果很不错。”王泽顺说道。

除此之外，我市交管部门还处理了两起三轮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，并



▶ 喷绘交安标语

再次提醒广大驾驶员：三轮车不能作为载人的交通工具使用，在行驶中如遇突发状况，将对车内人员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，稍不注意便有可能造成车毁人亡的悲剧。

近日，万荣居民李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行经该县皇甫乡红绿灯路口时，选择闯红灯通过，与正常直行的摩托车发生碰撞。

事故中，摩托车驾驶员袁某的头部与电动三轮车车厢角相撞，由于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，没有造成头部伤害。而李某由于未佩戴安全头盔，造成头部脑震荡、全身上下多处擦伤。经民警调查认定，李某驾驶电动三轮车闯红灯通过路口，从而导致了本次事故的发生，李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

▲ 三轮车整治现场

发生在垣曲县国道241线的一起致人死亡交通事故，则更加让人感到触目惊心。

5月下旬，文某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从该县西交村村道驶入国道241线上的长直超限站左转弯时，与慎某超速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。事故发生后，文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双方车辆损坏。经调查，文某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，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；当事人慎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，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此提醒群众：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将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，珍爱生命、安全出行。

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

稷山县 严厉打击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)为深入整治公安交管窗口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顽疾，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，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近日，稷山交警大队车管所和行政审批股民辅警，利用各自岗位便利，开展了打击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顽疾宣传活动。

民辅警利用群众办理交管业务间隙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讲解等形式，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便民利民政策，结合典型案例，讲解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的惯用伎俩及危害性，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，切勿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(下图)。

同时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鼓励大家对粘贴喷涂各类中介信息欺骗群众、买分卖分等行为进行举报投诉。

另外，引导群众通过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“线上申请、远程办理”的方式，快捷办理交管业务，不给“非法中介”可乘之机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

配送再忙 莫忘安全 新绛交警将安全“递”到手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)为进一步提高外卖骑手的交通安全意识，12月16日，新绛交警大队民辅警深入美团外卖、顺丰速运、多多买菜等配送企业，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(下图)。

活动中，民辅警紧密结合辖区当前的交通安全形势，以近几年发生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典型事故案例为切入点，深入剖析了交通事故的成因及交通陋习带来的严重危害，提醒送餐员在送餐过程中，驾驶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一定要注意安全，不要涉及边骑车边接打电话、闯红灯、不按导向行驶、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酒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。要深刻吸取典型案例的教训，在行驶过程中自觉佩戴安全头盔，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配送、文明出行。



记者感言

电动三轮车因其使用便捷，成为一种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，尤其在农村地区和小城镇中使用较为广泛。然而，随着电动三轮车数量的激增，一些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，安全问题尤其突出。因此，违规电动三轮车治理势在必行——

首先，许多电动三轮车车主的安全意识淡薄，忽视交通规则。遵守交

通规则是确保道路安全的基础，但现实情况是，很多车主在驾驶电动三轮车时存在闯红灯、逆行等违规行为。

其次，大多数电动三轮车缺乏必要的维护和检验。虽然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，但由于其成本较低，很多车主没有形成定期保养的习惯。这不仅影响了车辆的性能和安全性，也增加了道路事故的风险。

最后，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现象普遍。由于电动三轮车的空间较大，很多车主忽视了车辆的核定载人数，

导致超载情况频发。超载不仅增加了车辆的运行风险，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。交警部门对此类违规行为的严格查处，旨在教育车主依法合规使用车辆，保障道路交通秩序。

综上所述，交警部门对电动三轮车的严格管理，是基于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深刻考虑。因此，希望广大电动三轮车车主能够理解和支持交警部门的工作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记者 刘凯华

芮城：沉浸式交安课堂 寓教于乐送“安全”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刘凯华)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切实预防冬季交通事故发生，12月18日，芮城交警大队来到芮城县古魏镇，组织该镇党委、政府工作人员，以及网格员、居民代表前往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，体验“不一样”的交安课(左图)。

课堂上，驾驶员参观了交通安全情景教育体验区、安全驾驶模拟体验区，多层次、多视角地感受了危险驾驶的严

重后果。

“这里的模拟驾驶器和真实车辆功能一致，刚才模拟了车辆爆胎驾驶、醉酒驾驶，简直太恐怖了。”参与体验的赵先生心有余悸地说。

课堂结束后，大家纷纷表示感触颇深，今后在参与交通违法行为中一定做到文明、安全出行，还要以点带面，把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自己的亲朋好友，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